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8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8月30日

注:(1)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5月30日(含)至2019年8月2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30日(含)起至2019年9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19年9月6日(含)起至2019年12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2)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请各位投资者留意。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下一个封闭期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3个月后的对应日前一日(包括该日)的期间,以此类推。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则对应日调整至该对应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一个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即进入开放期。每一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包括该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第一个封闭期为2019年5月30日(含)至2019年8月29日(含)。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9年8月30日(含)起至2019年9月5日(含)期间的工作日,本基金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2019年9月6日(含)起至2019年12月5日(含)止,为本基金的第二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的限制调整

①自2019年8月30日起,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由10.00元(含申购费)调整为1.00元(含申购费)。即投资人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均调整为1.00元。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仍为10.00元(含申购费),不做调整。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500万	0.6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①自2019年8月30日起,投资人赎回本基金的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由10.00份调整为1.00份,即单笔赎回申请最低份额数为1.0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

②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单笔赎回的最低份数仍为10.00份,不做调整。若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在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0.00份,则该次赎回时必须一起赎回。如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赎回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③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本基金最近一次更新招募说明书时,对上述内容进行更新。

④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基金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⑤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赎回申请份额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日	1.50%
7日≤Y<30日	0.10%
Y≥30日	0.00%

(注: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长于或等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持续营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持续营销活动。在基金持续营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人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5 日常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某销售机构持有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任一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1转换费用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5.1.1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5.1.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国泰瑞安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可支持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以下产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0199	国泰量化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218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0362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363	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0367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1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12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526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742	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53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0954	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26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542	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6	国泰智能装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579	国泰大农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26	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645	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89	国泰量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90	国泰智能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0	国泰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922	国泰多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55	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59	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1	国泰安康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2	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063	国泰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2197	国泰鑫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58	国泰民利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89	国泰民福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57	国泰润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5	国泰利是宝货币市场基金
003516	国泰融安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17	国泰润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593	国泰景气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54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55	国泰普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3760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3761	国泰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4101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4253	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5095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096	国泰量化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4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5245	国泰聚优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246	国泰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26	国泰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730	国泰江源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19	国泰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67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5970	国泰消费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37	国泰瑞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116	国泰丰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340	国泰民安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475	国泰嘉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6	国泰聚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597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6598	国泰利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6725	国泰丰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756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
006757	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
006762	国泰聚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41	国泰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955	国泰惠富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14	国泰惠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31	国泰惠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0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020007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1	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12	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15	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8	国泰金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19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20	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C类)
020021	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0022	国泰策略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3	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26	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20031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A类)
020032	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B类)
020033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
020034	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
160211	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2	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5	国泰价值经典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17	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218	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19	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0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
160221	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2	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3	国泰创业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4	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0225	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0226	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
501016	国泰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7	国泰融丰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19	国泰国证航天军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501027	国泰融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19020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22	国泰金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519606	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注:(1)同一基金A/C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2)若涉及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的转换业务仅限于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渠道办理。

5.2.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净转入金额=B×C×(1—D)/(1+G)

转换补差费用=【B×C×(1—D)/(1+G)】×G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E

其中,B为转出的基金份额;

C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D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

G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申购补差费率G为零;

E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净转入金额 = 100,000×1.200×(1—0.2%)/(1+0.3%)=119,401.79元

转换补差费用 = 【100,000×1.200×(1—0.2%)/(1+0.3%)】×0.3%=358.21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00=91,847.53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10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100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200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1.300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份。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1000元申购费。

5.3 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③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④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 T+1日对投资者 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⑤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为1.00份,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相关公告及规定。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低于规定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对本基金单笔转换的最低份额为100.00份。除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转换份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⑥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20%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但巨额赎回按比例确认时,基金转换出的未确认份额,不做顺延赎回处理。

⑦持有人对转入基金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起计算。

5.4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

5.5重要提示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且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已在该销售机构开通转换业务。

②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③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公布的基金网上交易相关业务规则或公告等文件。

④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介公告。

⑤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①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客户服务专线:400-888-8688,021-31089000
传真:021-31081861 网址:www.gtfund.com

②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投资者可通过国泰基金电子交易网站www.gtfund.com登录网上交易页面申购本基金,申购期内提供7×24小时申购服务。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国泰基金”微信交易平台

电话:021-31081738 联系人:李静姝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7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通知,获悉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将其质押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王坤晓	是	540万股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8月26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0%
刘贞峰	是	540万股	2019年1月28日	2019年8月2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4.49%
合计	-	1080万股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王坤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605.4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5%。王坤晓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2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贞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17.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5%。刘贞峰先生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累计26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

王坤晓先生、刘贞峰先生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3979 公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60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诚信	603979	未发生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邦富	王立东
电话	010-82561878	010-82561878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3号楼
电子信箱	jchxsl@jchxmc.com	jchxsl@jchxmc.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603,599,749.75	6,272,804,927.35	5.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11,132,097.44	4,052,737,776.50	1.4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81,875.41	16,840,247.76	178.39
营业收入	1,526,922,029.32	1,464,401,548.83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5,568,808.67	162,940,718.54	1.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0,860,624.77	161,265,266.04	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2	4.17	减少0.1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9	0.28	3.5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8,33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金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5693	277,523,556	0	质押	138,000,000
鹰潭金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325	21,775,721	0	质押	7,500,000
鹰潭金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214	21,710,858	0	质押	6,500,00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69	9,258,080	0	无	0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49	6,119,910	0	无	0
王先成	境内自然人	0.9601	5,601,121	0	无	0
方文斌	境内自然人	0.6959	4,060,130	0	未知	0
北京高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275	3,660,943	0	未知	0
殷琼林	境内自然人	0.5179	3,021,644	0	未知	0
李占民	境内自然人	0.4412	2,573,90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诚信集团为鹰潭金诚、鹰潭金信的控股股东;王先成持有金诚信集团37.9980%的股份;李占民持有金诚信集团5.2540%的股权;“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赢通14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其他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尚不明确。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7金诚01	143083	2017年4月24日	2020年4月24日	2,000	7.15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18金诚01	155005	2018年11月5日 2018年11月6日	2021年11月6日	12,000	7.5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36.37	35.0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0.81	10.36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公司按照年初经营计划,秉持“国外市场稳中求进,国内市场优化巩固”的思路,国外市场开拓取得了较好成绩,先后承接赞比亚鲁班比铜矿井下南翼矿体采掘工程、塞尔维亚Timok铜金矿矿山井巷工程、刚果(金)卡莫阿铜矿卡库拉井下开拓工程。海外事业部制定了与国际接轨的三大管理体系制度,并开始贯彻执行。

公司全面推进矿山工程建设和采矿运营服务、矿山智能设备制造、矿山科技创新、矿山资源开发及矿山产品贸易“五大板块”的协同发展。矿山智能设备制造方面,金诺公司市场开发初见成效,上半年共交付服务车18台,车厢23台,主要产品已获得KA证书;矿山科技创新板块积极开发工程设计和工程总承包市场,已签署两个小型EPC项目,开启向设计EPC方向的过渡;贸易板块也开始扩展外部市场,2019年上半年实现对外销售收入1108.91万元;矿山资源开发板块业已实现突破,公司2019年5月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竞买,取得贵州两岔河矿业开发有限公司90%的股权,该公司拥有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采矿权,根据公司2018年12月1日已公布的《贵州省开阳县洋水矿区两岔河矿段(南段)磷矿80万t/a采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两岔河磷矿采矿权范围内的磷矿石资源量达到2133.41万吨,矿产资源有保障,P2O5平均品位32.65%,设计矿山采矿生产规模80万t/a。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5.27亿,同比上升4.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6亿,同比增加1.61%。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 (2017年修订)》(财会 【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准则规定,对因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留存收益,不调整可比会计报表。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本公司根据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本公司根据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 2019年6月10日起执行该准则。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根据要求,本公司根据要求对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于2019年6月17日起执行该准则。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58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董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8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王先成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该报告已经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通过后的《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2019年中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59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监事会所审议议案获得全票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尹师州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19-061
债券代码:143083 债券简称:17金诚01
债券代码:155005 债券简称:18金诚01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贯彻落实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部分会计政策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变更。本次变更对公司2019年中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 该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公司根据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 8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新准则。

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3、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进行了修订,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新准则。

公司按照准则要求,对2019 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变更,并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本议案内容及新会计准则要求调整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修订的主要影响如下: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 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产生影响。

2、财务报表列报

公司根据财会【2019】6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9年半年度报告,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63,232,727.99	-2,563,232,727.99	-
应收票据		374,122,602.35	374,122,602.35
应收账款		2,189,110,125.64	2,189,110,125.64
合计	2,563,232,727.99	-	2,563,232,727.9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64,648,867.17	-764,648,867.17	
应付票据		160,127,866.65	160,127,866.65
应付账款		604,521,000.52	604,521,000.52
合计	764,648,867.17	-	764,648,867.17

2018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调整前	调整数(增加+/减少-)	调整后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227,530,681.59	-2,227,530,681.59	-
应收票据		360,222,602.35	360,222,602.35
应收账款		1,867,308,079.24	1,867,308,079.24
合计	2,227,530,681.59	-	2,227,530,681.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498,928,492.37	-498,928,492.37	-
应付票据		162,795,503.25	162,795,503.25
应付账款		336,132,989.12	336,132,989.12
合计	498,928,492.37	-	498,928,492.37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按照财政部要求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所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2019年中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符合财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审议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1、金诚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金诚信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金诚信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因执行新会计准则而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景峰医药 公告编号:2019-064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产品被认定为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南锦瑞”)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批准颁发的四份《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现将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海南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主要信息

1、产品名称:注射用奥沙利铂
承担单位: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2018058
批准机关: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颁证日期:2019年8月8日
有效期:三年

2、产品名称: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
承担单位: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2018059
批准机关: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颁证日期:2019年8月8日
有效期:三年

3、产品名称:注射用盐酸吉西他滨
承担单位: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2018060
批准机关: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颁证日期:2019年8月8日
有效期:三年

4、产品名称:盐酸伊立替康注射液
承担单位: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编号:2018061
批准机关: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颁证日期:2019年8月8日
有效期:三年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目前,海南锦瑞已获得多个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证明公司的研发能力再次获得监管认可,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对于改善市场竞争地位、促进企业持续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由于药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8日